

2021 年度

惠安县公安局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公安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公安机关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规，部署、指导全县公安工作。

（二）研究和推进公安工作改革，探索符合我县市实际的公安管理体制，负责全县公安队伍的管理、教育训练和警务督察工作，不断加强公安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

（三）为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提供社会治安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和对策。

（四）指导并直接参与查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重特大刑事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行动，协调和直接参与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查处。

（五）依法管理和检查指导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边境保卫和公民出入境、往来港澳台地区和入境我县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工作。组织实施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六）实施、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

（七）指导和组织全县公安机关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经济民警队伍的建设。

(八) 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

(九) 组织实施来惠视察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重要外宾的警卫工作；负责重大会议和活动的安全保卫任务。

(十) 负责对县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

(十一)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技和通信组网工作；主管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管理和监察工作。

(十二) 规划公安装备现代化，不断提升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

(十三) 领导和管理全县公安边防、消防和森林公安的工作。

(十四)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惠安县公安局部门包括 35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惠安县公安局	行政运行	596	553
惠安县公安局警务辅助服务中心	事业运行	59	45
福建惠安县看守所	行政运行		3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惠安县公安局部门主要任务是：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 （二）开展打击整治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三）强化安全监管，维护公共安全。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 金 来 源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专户拨款	四、直接事业收入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六、其他收入
栏 次	1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89.16	一、基本支出	18962.16	18962.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人员支出	15924.08	15924.08					
三、财政专户拨款		(1) 工资福利支出	15287.85	15287.85					
四、事业单位直接收入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6.23	636.23					
五、单位其他收入		2. 公用支出	3038.08	3038.08					
		二、项目支出	1327.00	1327.00					
		1. 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专项业务费							
		2.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本年收入合计	20289.16	3. 部门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4. 其他专项	1327.00	1327.00					
六、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收入总计	20289.16	支出总计	20289.16	20289.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 数	资金来源					
					一、一般 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三、 财政专 户资金	四、 直接 事业收 入	五、 上年 结转	六、 其他 资金
**	**	**	**	1	2	3	4	5	6	
	合计			20289.16	20289.16					
043	惠安县公安局			20289.16	20289.16					
043001	惠安县公安局	2040201	行政运行	18386.77	18386.77					
043001	惠安县公安局	2040299	其他公安支 出	697.00	697.00					
043001	惠安县公安局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60.00	560.00					
043002	福建省惠安县看 守所	2040299	其他公安支 出	70.00	70.00					
043003	惠安县公安局警 务辅助服务中心	2040250	事业运行	575.39	575.39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资 金 来 源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县委县政 府确定的 专项业务 费	已确定分 年度预算 安排的专 项	部门经 常性专 项业务 费	其他 专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财政 专户 资金	直接 事业 收入	上年结 转	其他 资金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	**	**	**	1=2+6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20,289.16	18,962.16	15,287.85	636.23	3,038.08	1,327.00				1,327.00	20289.16	20,289.16						
043	惠安县公安局			20,289.16	18,962.16	15,287.85	636.23	3,038.08	1,327.00				1,327.00	20289.16	20,289.16						
043001	惠安县公安局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043001	惠安县公安局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97.00					697.00				697.00	697.00	697.00						
043001	惠安县公安局	2040201	行政运行	18,386.77	18,386.77	14,813.68	635.31	2,937.78						18386.77	18,386.77						
043002	福建省惠安县看守所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043003	惠安县公安局警务辅助服务中心	2040250	事业运行	575.39	575.39	474.17	0.92	100.30						575.39	575.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89.16	一、基本支出	18,962.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人员支出	15,924.08
		(1) 工资福利支出	15,287.85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6.23
		2. 公用支出	3,038.08
		二、项目支出	1,327.00
		1. 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专项业务费	
		2.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3. 部门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4. 其他专项	1,327.00
收入总计	20,289.16	支出总计	20,289.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289.16	18,962.16	1,32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89.16	18,962.16	1,327.00
02	公安	20,289.16	18,962.16	1,327.00
01	行政运行	18,386.77	18,386.77	
2040201	行政运行	18,386.77	18,386.77	
19	信息化建设	560.00		56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60.00		560.00
50	事业运行	575.39	575.39	
2040250	事业运行	575.39	575.39	
99	其他公安支出	767.00		767.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67.00		767.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1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
	合计	20,289.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87.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5.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23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3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代码	预算数
**	**
合计	18,962.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87.85
30101 基本工资	2,119.99
30102 津贴补贴	5,256.52
30103 奖金	238.51
30107 绩效工资	161.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2.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2.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31.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8.08
30201 办公费	429.31
30205 水费	12.24
30206 电费	203.99
30207 邮电费	33.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32
30211 差旅费	122.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6.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2.40
30229 福利费	326.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2.98

经济科目代码	预算数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23
30301 离休费	14.20
30302 退休费	113.54
30305 生活补助	403.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60
310 资本性支出	45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95.9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45.90
3、公务用车费	25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3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惠安县公安局收入预算为20289.16万元，比上年增加-219.4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降低。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89.1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878.277402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0289.16万元，比上年增加-219.4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5924.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36.23万元，公用支出3038.08万元，项目支出132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289.16万元，比上年增加-219.4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降低，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201 行政运行(公安) 18386.7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资福利支出支出。

(二) 2040219 信息化建设(公安) 560万元。主要用于城安系统线路租金及维护费支出支出。

(三) 2040250 事业运行(公安) 575.39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

(四)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67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装备经费(扫黑、反恐、维稳、办案、装备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62.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962.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038.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安排使用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度预算经费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45.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专项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3.46%，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接待经费支出的压减力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25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20万元，公车购置费3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6.31%，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对公务用车配置及运行费经费支出的压减力度。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惠安县公安局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327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办案装备经费（扫黑、反恐、维稳、办案、装备等）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67	
	财政拨款:		76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1年预算安排76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局扫黑办案反恐维稳等工作顺利开展，基层所队装备顺利配备。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破案率提升	提升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安排	93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技术防范，降低群众财产损失	不少于2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两枪一盗”案发率	不少于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率	不少于5%	

系统线路租金及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60	
	财政拨款:		5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1年预算安排56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公安网专线、电子卡口光纤线路租金以及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维护费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1:破案率提升	5%
			目标2:城安系统摄像头在线率	95%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安排	560万元
	支出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技术防范,降低群众财产损失	不少于2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两枪一盗”案发率	不少于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率	不少于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惠安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38.08万元,比2020年增加-270.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降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惠安县公安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516.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3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99.4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惠安县公安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5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